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琼慧	郑啸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电话	010-57987966	010-57987958	
电子信箱	dongmi@bjruitai.com	zhxb@bjruit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3,581,743.24	2,242,376,678.4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99,588.90	37,472,953.14	-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53,937.02	33,209,443.06	-4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100,684.76	67,713,588.79	1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8	0.1622	-3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8	0.1622	-3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5.44%	下降2.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0,735,359.88	5,100,681,506.61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2,451,438.88	716,472,122.73	-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5.00	0.0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6,146,200.00	0.00	不适用	0
刘鹏	境内自然人	2.52%	5,816,796.00	0.00	不适用	0
吴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872,111.00	0.00	不适用	0
庄瑛辉	境内自然人	0.62%	1,422,300.00	0.00	不适用	0
胡雁	境内自然人	0.58%	1,332,200.00	0.00	不适用	0
吴桂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158,200.00	0.00	不适用	0
杭子涵	境内自然人	0.47%	1,093,000.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6%	1,067,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美红	境内自然人	0.45%	1,030,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荣建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的包括独立董事余兴喜、郑志刚、李勇,董事孙祥云、杨娟、邵乐。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1)于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杨娟、邵乐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4年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4、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5、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6、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9、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0、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荣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荣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荣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荣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陈荣建先生持有公司11.30万股股份,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荣建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王华先生个人简历

王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总经理、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院长)、副总经理(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墙体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陶瓷院总支书记、副院长、硕士生导师等职务。

王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议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9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362066、瑞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2024年度中兴华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属于制造业,2024年,除本公司外,中兴华所审计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1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文雪、签字注册会计人张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

项目合伙人:张文雪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先生,于2009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 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2005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共计100万元;2025年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合理公平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中兴华所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90.7000万股,本次授予股份于2025年7月14日正式上市。以上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3100万股增加至23490.7000万股,注册资本由23100万元增加至23490.700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修订前后的对照表如下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90.7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1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490.7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490.70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61,38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	806.9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60,573.10
减:累计已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51,524.2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3,442.35
本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8,081.86
减: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353.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431.65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7.54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1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2021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因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使用"东华云都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2025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427068	0.4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50198691000002676	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8110701013502187674	2.29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15000107605968	0.0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825737	6.9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078801000000900	0.1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230497300133	17.65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5931382	50.01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5925113	50.01
合计			127.54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归还6,247万元,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剩余9,353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REF 公司全称 * MERGEFORMAT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9.4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1.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24.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创鹏霄项目	否	102,128.60	34,039.48	4,809.91	28,826.12	84.68(注1)	2024年	0.00	不适用	否
2.东华云都项目	是	28,442.68	9,000.00	3,271.95	5,198.09	57.76	2026年	0.0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253.87	17,500.00	0.00	1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0,825.15	60,539.48	8,081.86	51,524.21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0,825.15	60,539.48	8,081.86	51,524.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当地政策、土地交付延期及国内建筑施工客观环境复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原建设工期延期,最终造成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目前东华云都项目已逐步恢复并加快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归还6,247万元,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剩余9,353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信创鹏霄项目已于2024年基本建设完毕,截至2024年底,由于项目工程决算尚未完成,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预计2025年支付完毕。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文平	张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传真	010-62662299	010-62662299	
电话	010-62662188	010-62662188	
电子信箱	lwp@dhcc.com.cn	zhangwen_cw@dhc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22,158,106.35	5,723,081,039.17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771,100.81	289,433,056.34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949,906.12	203,448,464.58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99,178.82	-1,148,179,143.15	10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0	0.0903	-15.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0	0.0903	-1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49%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01,823,486.96	24,547,290,185.26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53,680,437.70	12,010,461,186.07	2.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8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4%	642,450,597	0	不适用	0
薛向东	境内自然人	11.69%	374,679,201	288,566,419	不适用	0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37,063,04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3,401,71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9,265,62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8,798,40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17,164,967	0	不适用	0
桁红	境内自然人	0.35%	11,198,000	0	不适用	0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3%	10,583,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9,007,1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45)。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30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详见202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45)。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